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 关于公司2022年7月份销售及获取项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74.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9.16%;实现签约金额185.5亿元,同比下降27.63%。

2022年1-7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493.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3.61%;累计实现签约金额1191.6亿元,同比下降36.78%。

公司近期新增加项目如下: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新城(马陆镇)马陆社区JD010801单元50-08地块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东至康荣路、南至崇慧路、西至大泾河、北至崇文路。项目占地面积24,908平方米,容积率2.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62,271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成交总价16.01亿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 关于公司近期经营及财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经营情况

得益于较好的可售资源布局和较强的经营能力,公司2022年1-7月累计实现签约金额1,191.6亿元,同比下降36.78%,累计降幅进一步收窄,行业排名持续上升,销售表现稳中向好。公司在深圳、上海、北京、南京等核心城市市占率位居前列。展望全年,公司可售资源优质充裕,主要分布于华东、东南和华南等市场稳定的区域。公司将结合市场变化趋势科学调度生产经营工作,预计2022年的销售业绩完成度将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多年坚持科学的投资策略,深耕高能级城市,优质的布局为公司平稳穿越市场周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2年以来,公司迅速适应市场变化,严格把控投资标准,加强对一二线城市的深耕力度,同时量入为出,压缩投资规模。公司接连在北京、上海、厦门、西安、长沙等城市获取优质地块,将为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合作开发方面,公司一直坚持选择稳健的同行作为合作方,努力发挥协同优势。公司高度关注合作方出险所带来的公司项目层级经营风险。经过排查,公司涉及风险合作方的经营风险处于低位,总体可控,风险敞口小。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一贯坚守稳健的财务政策,重视流动性管理,常态化压力测试,为公司发展留足安全边际。公司现金流充裕,财务结构稳健,连续六年保持三条红线绿档。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648亿元,与年初持平,剔除受限资金后对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的覆盖倍数仍有1.38倍。

截止2022年7月,公司已顺利完成境内外公开市场合计约98亿元到期债券的偿还,其中包括3月份12.8亿元的公司债、6月份2.5亿美元的境外债券、7月5日15亿元的中期票据、7月13日40亿元的公司债券、7月25日2.0亿美元境外债券。境内债券方面,到今年底,公司仅有一笔将于10月到期约27亿元的公司债需要偿还。境外债券方面,未来两年,公司仅有一笔将于2024年8月到期的4.8亿美元债。

公司融资渠道保持畅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止目前公司的总银行授信规模超2,600亿元,剩余可用银行授信规模超过1,700亿元,2022年银行新增授信规模超150亿元,体现了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坚定信心。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平衡发展的战略思想,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做好现金流管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积极应对地产行业的变化,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2-049

#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8/11 | - | 2022/8/12 | 2022/8/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88,955,58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6,686,676.1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8/11 | - | 2022/8/12 | 2022/8/1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分配方案不涉及红股派发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0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邮编:401122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851877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73

#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董事王兆君,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系董事潘建辉配偶),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5,347,3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101%)、1,287,7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212%),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635,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313%),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8,8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054%)。

2.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持有本公司股份509,7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251%),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6,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14%)。

3.董事王兆君,持有本公司股份406,6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593%),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6,1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94%)。

4.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409,8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614%)、171,2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92%),分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2%)、20,3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0%)。

5. 上述股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上述股东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6.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董事王兆君,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公司任职情况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潘建辉 | 董事 | 5,347,360 | 3.4101% |
| 侯健 | - | 1,287,720 | 0.8212% |
| 王素荣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509,754 | 0.3251% |
| 王兆君 | 董事 | 406,616 | 0.2593% |
| 刘金树 | 副总经理 | 409,843 | 0.2614% |
| 刘兴民 | 副总经理 | 171,270 | 0.1092% |
| 合计 | | 8,132,563 | 5.1862% |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方式、数量、比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拟减持方式 |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潘建辉 |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 202,360 | 0.1290% |
| 2 | 侯健 | | 276,500 | 0.1763% |
| 3 | 王素荣 | 集中竞价交易 | 96,254 | 0.0614% |
| 4 | 王兆君 | 集中竞价交易 | 46,109 | 0.0294% |
| 5 | 刘金树 | 集中竞价交易 | 55,210 | 0.0352% |
| 6 | 刘兴民 | 集中竞价交易 | 20,348 | 0.0130% |
| 合计 | | | 696,781 | 0.4443% |

注:1.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2.上述数值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4.减持期间:上述股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上述股东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鉴于公司历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所以减持价格不低于10.96元/股。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潘建辉、王素荣、王兆君、刘金树、刘兴民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股东潘建辉、王素荣、王兆君、刘金树、刘兴民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三)股东潘建辉、侯健(二人为夫妻关系)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潘建辉、侯健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相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潘建辉及一致行动人侯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股东王素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股东王兆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4.股东刘金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5.股东刘兴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1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2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或“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6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881.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61.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819.43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0Z00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
| 1 |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5,000 | 5,000 |
| 2 |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000 | 4,000 |
| 3 | 安徽皓元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 53,268.92 | 5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 | 6,000 |
| 合计 | | 68,268.92 | 65,00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券商为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5日起增加上述券商为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政金债券ETF,认购代码51152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49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172,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粤科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43,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粤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4日,粤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三孚新科股份921,778股,粤科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三孚新科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5,172,174 | 5.61% | IPO前取得:5,172,174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921,778 | 1.00% | 2022/7/11-2022/8/4 | 集中竞价交易 | 41.40-56.40 | 42,319,001.58 | 4,250,396 | 4.61%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粤科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粤科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7

#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此次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的要求。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6人(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槭、匡同春、雷宇和沈云樵)。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威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3票回避)。

本次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的参股公司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庆芳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庆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威大、徐团华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8

#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此次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的要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孟晨鹦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晨鹦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协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参股公司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和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参股公司上海泰好汽车电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9

#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3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